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11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 2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1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

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 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506,550.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00492_B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 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1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47,585.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832,414.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00492_B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522,451.46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39,663,744.76 元，尚有募集资金 49,647,843.77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404,243.48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9,273,113.09 元，尚有募集资金 405,168,372.4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5,168,372.46 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67,088.30 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320,000,000 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 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3.15%	30.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1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期限	3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是 601939。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83,720,042.78	5,506,062,726.30
负债合计	1,970,948,236.05	2,957,591,374.84
净资产	2,446,994,528.67	2,474,417,9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65,122.18	116,670,768.0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9,115,439.57 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9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已全部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50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84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44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52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56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53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83	已全部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4	已全部收回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18	已全部收回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37.21	已全部收回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05	已全部收回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13	已全部收回
1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73.72	已全部收回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24.41	9,024.41	22.75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69,024.41	137,024.41	1,053.97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备注1}	

备注 1：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